

猎德涌涌口泵站建设工程和猎德涌涌口水闸重
建工程项目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9
第二卷	7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1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7
第三卷	7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猎德涌涌口泵站建设工程和猎德涌涌口水闸重建工程项目勘测设计

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猎德涌涌口泵站建设工程和猎德涌涌口水闸重建工程项目 已由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穗发改投批【2024】183号、穗天发改投批【2025】22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广州市天河区水务局，项目代码为 2402-440106-04-01-734679、2402-440106-04-01-105961，建设资金来自 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猎德涌涌口水闸重建工程：100%市财政资金；猎德涌涌口泵站建设工程：市财政资金 60%、区财政资金 40%，招标人为 广州市天河区水务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猎德涌涌口泵站建设工程和猎德涌涌口水闸重建工程项目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猎德涌附近。

2.3 工程建设规模：（1）猎德涌涌口水闸重建工程：重建水闸一座，采用的设计防洪（潮）标准为 200 年一遇，设计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水闸主要建筑级别为 1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水闸设计流量为 157 立方米/秒，水闸总净宽为 24 米，分为 3 孔布置，每孔净宽为 8 米。

项目总投资为 334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1586 万元；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2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319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641 万元；独立费用 383 万元；基本预备费 293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费 97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费 9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费 10 万元。

（2）猎德涌涌口泵站建设工程：项目建设流量 63 立方米/秒的地下厂房式排涝泵站 1 座，装机容量 4.16MW；布置 6 台潜水轴流泵，其中 12 立方米/秒的潜水轴流泵 5 台、3 立方米/秒的潜水轴流泵 1 台；泵站进水侧布置前池、进水池、清污机，出口侧布置出水池、护坦、拍门、事故闸门，并配套建设泵站管理用房。同时，拆除重建宽度 8 米、跨度 31 米的人行桥。

项目总投资约 16448 万元，其中工程静态部分投资 14008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静态投资 1620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静态投资 10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静态投资 15 万元，专项工程静态投资

（外电接入）795 万元。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本次最高投标限价为 155086505.43 元。其中：猎德涌涌口泵站建设工程：（1）勘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228284.62 元，（2）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4678666.00 元，（3）施工费用（含建筑工程费、施工临时工程费、水土保持费、环境保护工程费、外电接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19946268.87 元；其中非竞争不可竞争性费用 2243604.66 元。

猎德涌涌口水闸重建工程：（1）勘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400000.00 元，（2）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151413.69 元（3）施工费用（含建筑工程费、施工临时工程费、水土保持费、环境保护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5681872.25 元）。其中非竞争不可竞争性费用 658151.20 元。

2.5 计划工期：680 日历天，其中：

2.5.1 计划勘测工期：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工程测量、岩土勘察报告。

2.5.2 计划设计工期：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2）初步设计批复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3）通过施工图审查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并送造价咨询单位审核。

2.5.3 计划施工工期：猎德涌涌口泵站建设工程：600 日历天；猎德涌涌口水闸重建工程：570 日历天。

2.6 招标范围：猎德涌涌口泵站建设工程和猎德涌涌口水闸重建工程项目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6.1 勘测部分：对本工程进行勘测（含岩土工程勘测、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及现状管线检测）等）工作，取得工程勘测成果文件，深度达到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的要求以及施工阶段建设单位提出的补勘要求。

2.6.2 设计部分：对本工程进行初步设计（包括水文、工程规划、洪水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海绵城市、绿化工程、树木保护专章等（如有））、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配合施工图审查单位至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概、预算审查配合服务、竣工图编制等工作，现场服务以及设计变更协调服务，配合专家评审等工作，设计深度达到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验收或备案，协助规划、绿化、树木保护等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建工作。其中树木保护专章（如有）编制按照《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指引》（穗林业园林通〔2022〕176 号）等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完成；涉及绿化工程部分须按照《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河涌附属绿化工程（碧道）初步设计（含概算）技术审查及行政审批指引（试行）》的通知》穗林业园林通〔2024〕314 号的要求执行并通过审查（如有）；涉铁部分还应满足《广州局集团公司地方涉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涉及地铁部分须按照《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的要求执行并通过审查（如有），根据《建筑项目建筑景观设计方案评审工作指引》，猎德涌涌口泵站建设工程应配合建筑景观方案设计单位进行建设项目建筑景观设计方案评审会进行审议（“景观会”），设计单位须根据通过“景观会”

审议后的景观概念方案，编制景观专业初步设计图纸，相应投资在初步设计概算中予以保障，确保景观方案顺利落地，打造精品工程。

2.6.3 施工部分：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包档案归档市城建档案馆，包施工图预算编制；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含完工验收及竣工联合验收）、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包括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措施、交通疏解、土建、设备安装施工、外水外电配套建设施工、调试、完工验收、结算、保修、竣工验收等。施工内容包括建筑工程、施工临时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

2.6.4 质量标准

2.6.4.1 勘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工程勘测质量评定办法》、《建设工程勘测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范》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测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上述标准、规范和规程有更新的，按最新的内容执行。

2.6.4.2 施工质量标准：确保符合国家、省、市 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施工质量评定与验收规程系列文件、《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系列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等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及《广州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2023 2025 年）实施方案》。上述标准、规范和规程有更新的，按最新的内容执行。

2.7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8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注：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同时具备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资质条件：

3.2.1 工程勘测资质：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

3.2.2 工程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具备水利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具备水利行业（河道整治或城市防洪）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2.3 施工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

注：（1）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3.3 如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是根据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办理的，则资质相应要求如下：

3.3.1 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甲级专业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甲级专业资质。

3.3.2 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具备水利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具备水利行业设计（河道整治或城市防洪）专业甲级资质；

3.3.3 施工资质：施工综合资质或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甲级资质。

3.4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3.5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3.5.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联合体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要求为在本单位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投标人该施工项目负责人进行锁定。

注：①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

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5.2 设计项目负责人（联合体则由设计成员单位提供）：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资格。

注：若拟委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则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香港建筑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师资格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5.3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施工技术负责人（联合体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5.4 专职安全员（联合体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要求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3.5.5 投标登记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施工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承诺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未被其他项目锁定，且没有在其他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否则经招标人或招标监管部门查证属实的，投标人将不能被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3.5.6 投标人须保证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投标单位正式职工，须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2025年5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5.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允许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外，不能为同一人兼任其中两个或以

上岗位。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施工单位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工作协议。投标人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投标将被拒绝。

3.7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8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3.9 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3 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____月 ____ 日__时__分。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6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企业信息登记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企业信息登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取投标保证金。

（注：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转发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3〕460号）、《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23〕3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免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

9. 资格审查方式

9.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9.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10.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10.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 号）。

10.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0.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1.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2.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8 号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020-86673560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天河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020-85626630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6 号 509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 6 个月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存在行贿情形的；
6.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7.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8.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9.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10. 中标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11. 中标人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长期不到位（即连续三个月（或以上）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勤率）。
12.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2025 年 __月__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我方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 （5）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 （6）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8）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与本招标项目的检测机构、建设、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 （14）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7)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六、我方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22〕5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7〕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方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或遵守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投标时向招标人作出的关于实名制管理的承诺,服从总承包企业对我方的统一管理,并对我方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方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我方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我方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

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九、如果我方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我方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十一、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1. 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2. 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附件二（参考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设计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单位名称_____：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的_____外，还应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单位名称_____：主要负责本工程的_____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8 号</u> 联系人： <u>赵工</u> 电话： <u>020-87594749</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u> 联系人： <u>胡工</u> 电话： <u>020-86673560</u>
1.1.4	项目名称	<u>猎德涌涌口泵站建设工程和猎德涌涌口水闸重建工程项目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u>
1.1.5	建设地点	<u>广州市天河区猎德涌涌口附近</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猎德涌涌口水闸重建工程：100%市财政资金；猎德涌涌口泵站建设工程：市财政资金 60%、区财政资金 4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 <u>680 日历天</u> 。 计划勘测工期：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u>20</u> 个日历天内完工程测量、岩土勘察报告。 计划设计工期：承包人（1）在合同签订后 <u>20</u>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2）初步设计批复后 <u>20</u>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3）施工图审查后 <u>20</u>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并送造价咨询单位审核。 计划施工工期：猎德涌涌口泵站建设工程： <u>600 日历天</u> ；猎德涌涌口水闸重建工程： <u>570 日历天</u> 。
1.3.3	质量标准	<u>勘测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工程勘测质量评定办法》、《建设工程勘测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范》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测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上述标</u>

		准、规范和规程有更新的，按最新的内容执行。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确保符合国家、省、市 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施工质量评定与验收规程系列文件、《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系列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等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及《广州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2023_2025 年）实施方案》。上述标准、规范和规程有更新的，按最新的内容执行。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现场详细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猎德涌涌口附近；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8 日。 2.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操作指引。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行业要求，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无。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	招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为准，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最高投标限价为 155086505.43 元, 其中 猎德涌涌口泵站建设工程：（1）勘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228284.62 元，（2）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4678666.00 元，（3）施工费用（含建筑工程费、施工临时工程费、水土保持费、环境保护工程费、外电接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19946268.87 元；其中非竞争不可竞争性费用 2243604.66 元。 猎德涌涌口水闸重建工程：（1）勘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400000.00 元，（2）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151413.69 元，（3）施工费用（含建筑工程费、施工临时工程费、水土保持费、环境保护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5681872.25 元）；其中非竞争不可竞争性费用 658151.20 元。 注：①总施工费用最高限价=119946268.87+25681872.25 =145628141.12 元 ②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勘测费或设计费或施工费用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由勘测费、设计费、施工费用等报价组成。 （1）设计费用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勘测设计费收费标准》计算。设计部分的投标下浮率作为结算的依据。 （2）勘测部分投标报价的要求：工程勘测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并考虑投标下浮率。 （3）中标价为项目投资限额，经评审的总概算不得超过批复的立项

		投资估算，决（结）算价不得超过批复的总概算。 2、投标人总投标报价以及勘测费或设计费或施工费用等各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各项的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结算按照投标下浮率计算，具体以合同相关约定为准。 3、投标报价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4. 关于投资控制 4.1 本项目的勘测费、设计费、施工费用的最高投标限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中标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勘测费、设计费和施工费用的中标价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4.2 中标后，勘测费、设计费、施工费用拨付进度款及结算以合同约定为准。 4.3 本项目施工费用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的审核结果为准。 4.4 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工程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工程的建设规模和投资估算以经审批的相关文件为准。招标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招标人都不予补偿。
3.2.6	总报价的成本警示价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133977889.83 元（即按总施工费用最高投标限价的 92%） ；其中：1. 猎德涌涌口泵站建设工程施工费用为 110350567.36 元，2. 猎德涌涌口水闸重建工程施工费用为 23627322.47 元。 施工费用总报价低于施工费用总报价的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总报价或者低于总报价的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人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格式见第七章），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 10 日历天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伍拾万元整。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详见公告要求。
3.5.4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	详见公告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具体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为准，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3、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 4、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5、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

		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 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 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 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 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开标时, 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 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 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 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 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分设计组评标委员会及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负责)各 7 人</u> 其中<u>设计组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代表 2 人, 专家 5 人; 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代表 2 人, 专家 5 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 人。</u>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 <u>不少于 3 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u>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u> <u>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若中标人不提交,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需确保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在工程竣工前有效。</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施工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 金额为中标价款的 5%)</u>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2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9.3	项目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死亡事故、杜绝火灾事故、杜绝重大机械事故。改善劳动条件，预防职业病，工地防尘、防毒、防噪音、通风、照明、取暖、降温、防幅射及防物理因素危害等，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 2. 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 3. 质量目标：按招标文件质量标准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 4. 费用目标：确保项目总投资不超过工程概算、预算，具体按合同约定； 5. 进度目标：确保项目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
9.4	本项目的监理、施工图审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节能评估服务、造价咨询（施工图预算编制除外）工作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9.5	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6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
9.7	投标文件中需同时填写大写和小写的，大写和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9.8	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9.9	在工程开工前，中标人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且该保险保障场所应包含中标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为包含该项费用。中标人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招标人可视严重程度拒绝该单位一定时期内参与后续工程投标。
9.10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9.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 3 天内中标人需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中标人加盖公章，一正 2 副（加盖公章），合共 3 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9.12	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勘测设计部分评分以承接勘测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部分评分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	
10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1	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本招标项目不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注：（1）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 （2）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3）☒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应附联合协议书（格式详见招标公告）对该内容进行明确。 ☒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对该内容进行明确。 1、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2、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经济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总施工费用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总施工费用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经济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在采用原总施工费用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总施工费用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经济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不再享受加分优惠。 3、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4、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 (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 (4)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
--	--	---

		<u>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u>
--	--	---

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 SWZB2024-08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1.8

修改类型：增加

原文：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的币种为人民币。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
- (6) 设计标部分；
- (7) 施工标部分（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现文：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由勘测设计技术部分、勘测设计商务部分、施工部分（包含资格审查部分、施工技术部分及施工商务部分）共三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册：勘测设计技术部分投标文件

勘测设计技术部分投标文件评审采用“暗标”形式，勘测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勘测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宜包含以下内容【设计方案文件采用 A3 版面，总页数建议不超过 200 页；设计方案电子文档(上传系统文件)大小不超 500M】：

(a) 勘测设计方案含封面、扉页和目录页。

(b) 勘测设计方案文件内容：

☆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勘测设计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字样、编制年月。

☆ 目录。

☆ 设计图纸。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勘测设计商务部分投标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封面；

（2）目录；

（3）勘测设计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

（4）投标人近年的同类业绩

（5）拟投入本项目的勘测设计人员资料；

（6）勘测设计部分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格式见第七章）；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册：施工部分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封面；

（2）目录；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见第七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七章）

（5）价格清单（格式见第七章）；

（6）施工技术部分方案【施工技术部分方案文件采用 A4 版面，总页数建议不超过 600 页；】

（7）资格审查资料（格式见第七章）

（8）施工商务部分资料

（9）其他资料（格式见第七章）；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现文：

3.4.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格式见第七章），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 10 日历天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条款号：3.5.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条款号：3.5.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5.3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条款号：3.5.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5.4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现文：3.5.4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3.5.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5.6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注：财政投资项目选择此项）或②建设工程投标的（注：非财政投资项目选择此项），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现文：3.5.6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条款号：5.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2.2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现文：5.2.2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及摇号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

条款号：7.1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条款号：7.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现文：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最后一天为工作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合格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资格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所有入围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文件（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5）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 (6)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检测机构、建设、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 (14)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7)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3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5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

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求调整，参照《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号）第二十九条规定）：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价格清单；
- （6）设计标部分；
- （7）施工标部分（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声明。

3.5.6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① 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注：财政投资项目选择此项）或② 建设工程投标的（注：非财政投资项目选择此项），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有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3.7.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第 4.2 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2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4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6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

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 单位 名称	投 标 文 件 递 交 情 况	投 标 文 件 解 密 情 况	投标报价 (元)	勘测费	设计费	施工费 用	工程总 承包项 目经理 (兼施 工项目 负责人)	施工 技术 负责 人	设计 项目 负责 人	专职 安全 员	备注	投标 人签 名
投标最高限价（元）：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注：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投标人声明签字盖章	投标人声明有法定代表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2.1.2 (1)	形式评审标准（勘测设计技术部分）	暗标形式	投标人未在勘测设计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的；
2.1.2 (2)	形式评审标准（勘测设计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是指勘测设计商务部分格式1、格式4）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信息	有《勘测设计部分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的；
2.1.2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	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标准（施工部分）	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是指施工部分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联合体协议书、施工团队最低配置承诺书、投标人廉洁承诺书、其他资料）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投标登记信息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成本警戒	投标报价未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信息	有《施工部分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人总得分（100 分）=勘测设计部分得分（满分 100 分）×勘测设计部分得分总权重（30%）+施工部分得分（100 分）×施工部分得分总权重（70%） 其中： 勘测设计部分得分（100 分）=勘测设计技术部分	

			得分 A×勘测设计技术部分得分权重（70%）+勘测设计商务得分 B×勘测设计商务部分得分权重（30%） 施工部分得分（100 分）=（施工标技术部分得分 C×权重 50%+施工标商务部分得分 D×权重 50%）×权重 20%+投标报价得分 E×权重 80%
2.2.2		施工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若当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施工部分）及响应性评审在位于[总施工费用的成本警示价，本项目总施工费用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施工投标报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X 为评标参考价。若当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施工部分）及响应性评审在位于[总施工费用的成本警示价，本项目总施工费用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施工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X 作为评标参考价。 注：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 从 2%、2.5%、3%、3.5%、4%、4.5%、5%中在开标时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勘测设计 技术部分 详细审查 评分标准	对工程的理解与整体思路	见本章附表 1 《勘测设计技术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设计方案	
		勘测方案	
		勘测设计进度计划与服务承诺	
		图纸	
2.2.4 (2)	勘测设计 商务部分 详细审查 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见本章附表 2 《勘测设计商务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投标人获奖	
		设计负责人资历	
		勘测负责人资历	
		项目机构配备及技术负责人水平	
		企业资质	
2.2.4	施工技术	质量保证措施	见本章附表 3 《施工技术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3)	部分详细 审查评分 标准	安全控制措施	
		进度控制措施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2.2.4 (4)	施工商务 部分详细 审查评分 标准	项目负责人资历	见本章附表 4《施工商务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资历	
		投标人类似业绩	
		投标人工程获奖	
		第三方评价	
2.2.4 (5)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偏差率	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 基准价×100%。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0 分， 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 0.5 分；每低 1% 扣 0.3 分，扣至 0 分为止。

评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评标办法使用 SWZB2024-08 招标文件范本的评标办法条款，与该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现文：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1）形式评审标准（勘测设计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2）形式评审标准（勘测设计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3）形式评审标准（施工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2.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施工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现文：

（1）勘测设计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勘测设计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施工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施工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2.2.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施工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投标人的诚信评价总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的诚信综合评价分。

现文：

- (1) 勘测设计技术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测设计商务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施工技术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施工商务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3.1.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 (1) 资格评审采用电子化审查方式进行，投标单位的资格评审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 (2) 形式评审（勘测设计技术部分）及形式评审（勘测设计商务部分）由设计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 (3) 形式评审标准（施工部分）及响应性评审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条款号：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资信业绩部分得分 A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 ①设计标部分 B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设计标部分得分 B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二选一, 招标人自行选择)。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C; ①施工标部分 C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施工标部分得分 C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二选一, 招标人自行选择)。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应当否决其投标。

现文:

3.2.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1) 资格审查采用电子化审查方式进行, 投标单位的资格审查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本章“资格评审标准”中情形的, 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经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认定后, 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 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并由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签字确认, 以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施工组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 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 资格审查时, 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 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 仍然承认其有效; 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 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 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2 勘测设计部分评审（由设计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1）设计组评标委员会进行形式评审（勘测设计技术部分）：设计组评标委员会按本章“形式评审标准（勘测设计技术部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全部符合本章“形式评审标准（勘测设计技术部分）”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设计组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设计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设计组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设计组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2）评审：设计组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1）目“勘测设计技术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对通过形式评审（勘测设计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设计组评标委员会评出各投标人勘测设计技术部分得分（勘测设计技术部分得分 A 为各设计组评标委员会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设计组评标委员会进行形式评审（勘测设计商务部分）：设计组评标委员会按本章“形式评审标准（勘测设计商务部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全部符合本章“形式评审标准（勘测设计商务部分）”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设计组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设计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设计组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设计组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5）评审：设计组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2）目“勘测设计商务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对通过形式评审（勘测设计商务部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6）设计组评标委员会评出各投标人勘测设计商务部分得分（勘测设计商务得分 B 为各设计组评标委员会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7）设计组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并公布勘测设计技术部分投标文件评审结果。设计组评标委员会取消未通过形式评审（勘测设计技术部分）的投标人的得分。

（8）汇总勘测设计技术、商务部分得分（勘测设计部分得分（100 分）=勘测设计技术部分得分 A×勘测设计技术部分得分权重（70%）+勘测设计商务得分 B×勘测设计商务部分得分权重（30%），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施工部分评审（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1) 施工组评标委员会确定施工部分评标阶段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施工部分评标阶段。

(2) 形式评审（施工部分）：投标文件全部符合本章“形式评审标准（施工部分）”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响应性评审：投标文件全部符合本章“响应性评审”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 施工技术部分详细评分：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4（3）目“施工技术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对通过形式评审（施工部分）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出各投标人施工标技术部分得分 C（施工标技术部分得分 C 为各施工组评标委员会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 施工商务部分详细评分：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4（4）目“施工商务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对通过形式评审（施工部分）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出各投标人施工标商务部分得分 D（施工标商务部分得分 D 为各施工组评标委员会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6)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施工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施工部分）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施工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i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ii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iii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于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7) 投标报价评分：施工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施工部分）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修正后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按本章第 2.2.4（5）目“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进行投标报价评审，评出投标报价得分 E（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8) 施工评审汇总：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分值权重（施工部分得分（100分）=（施工标技术部分得分C×权重 50%+施工标商务部分得分D×权重 50%）×权重 20%+投标报价得分E×权重 80%。汇总施工部分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评审汇总（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得分权重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汇总各投标人勘测设计部分及施工部分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满分 100 分）=勘测设计部分得分（满分 100 分）×勘测设计部分得分总权重（30%）+施工部分得分（100 分）×施工部分得分总权重（70%）。（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同时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勘测设计技术部分）、形式评审（勘测设计商务部分）、形式评审（施工部分）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才参与投标人总得分汇总。

(4)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形式评审（勘测设计技术部分）、形式评审（勘测设计商务部分）、形式评审（施工部分）及响应性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以下无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施工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施工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投标人的诚信评价总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的诚信综合评价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B；①设计标部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设计标部分得分B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标部分计算出得分C；①施工标部分C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施工标部分得分C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评标表格

见后附。

附表 1:

勘测设计技术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项目名称: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满分分值(Y)
技术文件（100 分）				
对工程的理解与整体思路（14 分）	对工程的理解（7 分）	要求投标人能充分理解并描述本项目设计理念，对项目的定位理解准确；了解工程实施地点及周边的地形、河涌、道路、管线、树木等现状情况；了解工程沿线跨河、穿堤建筑物的现状情况；工程实施地点及周边的历史洪涝灾害、内涝情况调查详尽；重点、难点分析准确，保障措施合理可行；有比较好的合理化建议。	优得 7 分，良得 5 分，一般得 3 分，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7 分
	整体思路（7 分）	对项目设计整体思路清晰，并注重项目与工程所在地各类相关规划的协调统一。	优得 7 分，良得 5 分，一般得 3 分，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7 分
设计方案（48 分）	设计工作大纲（7 分）	设计要点完整到位，思路清晰，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明确，各专业接口协调合理；方案设想详细，完成本工作所采用的手段、方法、措施可行；工作安排到位，成果提交时间合理，对业主的工作安排响应迅速到位。	优得 7 分，良得 5 分，一般得 3 分，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7 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满分分值(Y)
	技术方案技术合理性（20分）	本项考察投标人技术方案技术可靠性和合理性。与相关规划衔接到位，设计方案内容全面、可行；总体布局合理，与周边环境协调；选址选线合理，避免大量征拆；防洪、排涝、交通与景观休闲融合、统一；断面方案要结合现状分析，进行针对性设计；设计方案生态、美观、亲水，结构设计合理、可行、安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对工程的效果进行详细分析；技术方案合理可靠，具有创新性，引用类似的已建成的工程案例进行类比分析；施工组织设计合理，进行必要的方案比选。	优得 20 分，良得 16 分，一般得 12 分，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20 分
	技术方案的经济合理性（7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提交的整体技术方案造价是否合理，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合理可行。	优得 7 分，良得 5 分，一般得 3 分，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7 分
	技术方案与环境的协调性（7分）	本项主要考察投标人整体技术方案是否体现与环境协调性。技术方案充分考虑现场周围环境治理方案是否与周围地形、地貌的协调；现状树木调查清晰，具有相应的树木保护专项措施；周边管线摸查清楚，分析对其影响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优得 7 分，良得 5 分，一般得 3 分，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7 分
	绿色节能（7分）	遵循适用、绿色和美观的原则，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采取的绿色技术措施最大限度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提供高效的使用空间。	优得 7 分，良得 5 分，一般得 3 分，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7 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满分分值(Y)
勘测方案(11分)	勘测工作大纲(5分)	总体勘测思路切合工程实际,思路清晰,各专业接口协调合理。	优得5分,良得4分,一般得3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5分
	勘测技术方案(6分)	勘测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深入透彻并提出相关建议,勘测方案完全满足工程设计需要,勘测方案合理,勘测工作量布局合理,勘测工作流程规范。	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6分
勘测设计进度计划与服务承诺(9分)	勘测设计进度及保证措施(5分)	勘测设计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投标人必须有具体的勘测设计进度组织保证措施、有完善的实施本项目的具体方案,项目组织机构人员落实、物质设备(特别是通讯、交通工具)有保障。	优得5分,良得4分,一般得3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5分
	勘测设计服务承诺事项(4分)	投标人对勘测设计的进度、交图计划、人员安排具体,施工期间驻现场勘测设计代表有承诺保证,其它勘测设计服务等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勘测设计进度有适当的提前。	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4分
图纸(18分)		投标人设计方案详细,设计图纸丰富详尽,具体包括平、断面设计方案图和效果图等。	优得18分,良得15分,一般得12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18分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勘测设计商务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项目名称: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满分分值 (Y)
商务文件 (100 分)				
投标人的业绩 (25 分)	业绩	考察投标人近年水利工程业绩情况	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工程设计工作, 每项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25 分。 注: 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是指达到招标公告第 3 条所述设计资质方能承接的水利工程设计项目, 以项目招标公告截图为准。	25 分
投标人的获奖 (20 分)	获奖	考察投标人近年水利工程获奖情况	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 承接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的, 得 10 分; 获得市级奖项的, 得 5 分。本项最高得分 20 分。 注: 需提供获奖证书等。同一业绩的获奖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 不重复计分。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若颁发机构为行业协会 (学会), 还需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网址: https://chinanpo.mca.gov.cn/) 查询结果截图, 证明其有登记备案, 否则不得分。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	20 分
设计负责人资历 (12 分)	设计负责人资历	考察设计负责人资历	项目负责人工作经历及业务能力: 设计工作经历在 15 年 (含) 或以上的, 得 12 分, 设计工作经历在 10 年 (含) -15 年 (不含) 的, 得 8 分, 设计工作经历在 10 年 (不含) 以下的, 得 4 分, 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 设计经历年限以毕业证时间起算, 计算至今; 需提供项有效的身份证及职称证的扫描件, 同时还需提供近三个月 (从投标截止日期当月的前一个月算起) 在投标单位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否则不得分。	12 分
勘测负责人资历 (10 分)	勘测负责人资历	考察勘测负责人资历	勘测负责人: 具有地质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或以上) 资格, 得 5 分;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专业资格的, 得 5 分; 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 须提供相关注册证、职称证和投标人为其缴纳在本投标单位连续购买的近三个月 (从投标截止日期当月的前一个月算起) 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10 分
项目机构配备	专业人员配备情况	主要考察各专业负	各专业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 (1) 水工建筑专业负责人: 具有水工建筑专业高级 (或以上) 职称的得 3 分;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	27 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满分分值 (Y)
及技术 水平(27 分)		责人的配 备能否满 足本工程 需要	利水电工程) 水工结构专业资格的得 3 分; 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2) 水利规划专业负责人: 具有水利规划专业高级(或以上) 职称的得 3 分, 具有水利规划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5 分;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规划专业资格的得 3 分; 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3) 水利电气专业负责人: 具有水利电气专业高级(或以上) 职称的得 3 分, 具有水利电气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5 分;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资格的得 3 分; 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4) 水土保持专业负责人: 具有水土保持专业高级(或以上) 职称的得 3 分, 具有水土保持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5) 水力机械专业负责人: 具有水力机械专业高级(或以上) 职称的得 3 分, 具有水力机械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6) 园林专业负责人: 具有园林专业高级(或以上) 职称的得 3 分, 具有园林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本项最多得 27 分。 注: 同一人同时兼任 2 个或以上的专业负责人的, 不重复计分; 同一专业派多个负责人的, 不重复计分。需提供上述人员的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复印件及为其缴纳在本投标单位连续购买的近三个月(从投标截止日期当月的前一个月算起) 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企业资 信(6 分)	第三方评 价	考察投标 人资信情 况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 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没有或其他不得分。 注: 本小项最高得 6 分。本项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否则不予认定赋分。	6 分
注: 上述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 同一人不能兼任两个或以上职务, 否则按最高得分项只计算一次得分。				

注: 1、联合体投标时, 勘测设计部分评分按联合体勘测设计方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2、奖项: ①国家级设计类奖项是指省级以上(不含省级) 建设主管部门或相关协会颁发的奖项, 省级奖项是指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或相关协会(或学会) 颁发的奖项, 市级奖项是指市级建设主管部门或相关协会(或学会) 颁发的奖项; 若颁发机构非政府相关部门, 还须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 <https://chinanpo.mca.gov.cn/>)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栏查询结果打印页, 查询结果“状态” 栏必须为“正常”)。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②获奖证书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颁发时间或有效期限为准。

3、以上所附证书证明文件均需体现相对应评审信息, 不符合条件或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体现不出评审信息的, 均不得分; 如因网页截图或原件彩色扫描件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

施工技术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项目名称: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质量保证措施	20 分	1、质量保证体系完善且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具体、重点突出，得 20 分； 2、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较具体，重点较突出，得 15 分； 3、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一般，未能较好的突出重点，得 10 分； 4、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差，得 5 分。
安全控制措施	20 分	1、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环保施工保证措施、绿色节能保证措施完整、明确、能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得 20 分； 2、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环保施工保证措施、绿色节能保证措施较完整、较明确、基本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得 15 分； 3、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环保施工保证措施、绿色节能保证措施一般、未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得 10 分； 4、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环保施工保证措施、绿色节能保证措施差，得 5 分。
进度控制措施	20 分	1、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指导性强、可行、合理、逻辑性强，保证措施明确具体，有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图，计划安排合理得 20 分； 2、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指导性较强、可行、较合理，有保证措施，有较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图，计划安排较合理，得 15 分； 3、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指导性一般、可行、较合理，有保证措施，计划安排一般，得 10 分； 4、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指导性差，有保证措施，计划安排差，得 5 分。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20 分	1、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有在水资源利用、土地利用、材料消耗使用方面的控制措施，且承诺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的，得 20 分； 2、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有在水资源利用、土地利用、材料消耗使用方面的控制措施的，得 15 分； 3、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的，得 10 分； 4、不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5 分。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20 分	1、依据工程重点、难点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理解分析、建议合理；对本项目工程重点、难点理解透彻，制定相应对策，对策的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 20 分； 2、依据工程重点、难点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理解分析、建议较合理；对本项目工程重点、难点理解较为透彻，制定相应对策，对策的针对性较强，得 15 分； 3、依据工程重点、难点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理解分析、建议一般；对本项目工程重点、难点理解一般，制定相应对策，对策的针对性一般，得 10 分； 4、依据工程重点、难点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理解分析、建议差；对本项目工程重点、难点理解差，制定相应对策，

		对策的针对性差，得 5 分。
合计	100	

注：联合体投标时，各项评分内容仅按联合体主办方的证明材料计算得分。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

施工商务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项目名称: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一、投标人类似业绩	20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方）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 1500 万元（含）-7000 万元（含）类似水利工程施工业绩的，每项得 2.5 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方）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大于 7000 万元（不含）类似水利工程施工业绩的，每项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注：①业绩时间以验收鉴定书签发时间为准，合同金额以项目合同协议书为准。②类似水利工程施工业绩指：水利泵站或水闸工程施工业绩(包括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等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的施工作业)。③证明材料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协议书、项目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④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均不得分。
二、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资历	30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方）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1）安全负责人（1 名）：①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得 5 分；②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3 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8 分。 （2）造价负责人（1 名）：①具有水利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5 分，具有水利工程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②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3 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8 分。 （3）测量负责人（1 名）：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测量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4 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测量类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4）机电专业负责人（1 名）：具有水利机电技术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4 分；具有水利机电技术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5）土建专业负责人（1 名）：具有水工施工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具有水工施工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6）质量负责人（1 名）：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3 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注：①证明材料：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近 1 个月（2025 年 5 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②以上人员一人一岗，安全负责人不兼任专职安全员。③同一人员具备多项职称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按最高等级计算，不累计得分。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均不

		得分。
三、投标人工程获奖	20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方）承接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5 分；获得过省级(自治区或直辖市)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3 分；获得过市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注：①奖项为工程实体奖项，不含 QC、安全、技术、绿色示范等非项目整体工程类奖项。②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须提供奖项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是指国务院或国家级工程行业主管部门或国家级工程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省级工程质量奖项是指省级工程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工程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市级工程质量奖项是指市级工程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工程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若颁发机构非政府相关部门，还须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打印页，查询结果“状态”栏必须为“正常”）；③同一项目获不同奖项仅就高分计一次。
四、第三方评价	30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方）具有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前获得的且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风险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每提供一项得 6 分。本小项最高得 30 分。 注：①证明材料：提供相关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中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结果(含网址的网页打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②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均不得分。
合计	100	

注：联合体投标时，各项评分内容仅按联合体主办方的证明材料计算得分。

评委签名：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猎德涌涌口泵站建设工程和猎德涌涌口水闸重建工程项目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猎德涌附近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穗发改投批【2024】183 号、穗天发改投批【2025】22 号

4、资金来源：水闸重建项目：100%市财政资金；泵站建设工程：市财政资金 60%、区财政资金 40%。

5、项目地理位置及概况

（1）猎德涌涌口水闸重建工程：重建水闸一座，采用的设计防洪（潮）标准为 200 年一遇，设计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水闸主要建筑级别为 1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水闸设计流量为 157 立方米/秒，水闸总净宽为 24 米，分为 3 孔布置，每孔净宽为 8 米。

项目总投资为 334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1586 万元；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2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319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641 万元；独立费用 383 万元；基本预备费 293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费 97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费 9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费 10 万元。

（3）猎德涌涌口泵站建设工程：项目建设流量 63 立方米/秒的地下厂房式排涝泵站 1 座，装机容量 4.16MW；布置 6 台潜水轴流泵，其中 12 立方米/秒的潜水轴流泵 5 台、3 立方米/秒的潜水轴流泵 1 台；泵站进水侧布置前池、进水池、清污机，出口侧布置出水池、护坦、拍门、事故闸门，并配套建设泵站管理用房。同时，拆除重建宽度 8 米、跨度 31 米的人行桥。

项目总投资约 16448 万元，其中工程静态部分投资 14008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静态投资 1620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静态投资 10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静态投资 15 万元，专项工程静态投资（外电接入）795 万元。

6、建设内容

（1）猎德涌涌口水闸重建工程：重建水闸一座，采用的设计防洪（潮）标准为 200 年一遇，设计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水闸主要建筑级别为 1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水闸设计流量为 157 立方米/秒，水闸总净宽为 24 米，分为 3 孔布置，每孔净宽为 8 米。

(2) 猎德涌涌口泵站建设工程：项目建设流量 63 立方米/秒的地下厂房式排涝泵站 1 座，装机容量 4.16MW；布置 6 台潜水轴流泵，其中 12 立方米/秒的潜水轴流泵 5 台、3 立方米/秒的潜水轴流泵 1 台；泵站进水侧布置前池、进水池、清污机，出口侧布置出水池、护坦、拍门、事故闸门，并配套建设泵站管理用房。同时，拆除重建宽度 8 米、跨度 31 米的人行桥。

二、勘测依据

勘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按现行地质勘测、测量规范等相关标准进行现场勘测和测量，并提供合格的报告。

勘测内容：对本工程进行勘测（含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及现状管线检测）等）工作，取得工程勘测成果文件，深度达到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的要求以及施工阶段建设单位提出的补勘要求。

三、设计依据

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及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
- 2、规划主管部门、产权归属相关部门意见与要求；质检部门、审图机构的相关要求。
- 3、甲方提供的书面要求。

四、设计内容及要求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对本工程进行初步设计（包括水文、工程规划、洪水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海绵城市、绿化工程、树木保护专章等各行业部门（如有））、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配合施工图审查单位至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图概、预算审查配合服务、竣工图编制等工作，现场服务以及设计变更协调服务，配合专家评审等工作，设计深度达到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验收或备案，协助规划、绿化、树木保护等各行业部门审批报建工作。其中树木保护专章（如有）编制按照《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指引》（穗林业园林通〔2022〕176 号）等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完成；涉及绿化工程部分须按照《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河涌附属绿化工程(碧道)初步设计

(含概算)技术审查及行政审批指引(试行)》的通知》穗林业园林通〔2024〕314 号的要求执行并通过审查(如有);涉铁部分还应满足《广州局集团公司地方涉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涉及地铁部分须按照《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的要求执行并通过审查(如有)。

本工程设计应认真核实《广州市河涌水系规划(2017-2035)》(2020 年广州市委批复)要求,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规定,并协助完成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报;初步审查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报告并协助办理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手续。涉及绿化工程的编制,还需按照《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河涌附属绿化工程(碧道)初步设计(含概算)技术审查及行政审批指引(试行)〉的通知》的要求完成相关初设审查工作。

五、施工内容及要求

1、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包档案归档市城建档案馆,包施工图预算编制;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含完工验收及竣工联合验收)、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包括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措施、交通疏解、土建、设备安装施工、外水外电配套建设施工、调试、完工验收、结算、保修、竣工验收等。施工内容包括建筑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不含外电专项工程)。

2、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代办报批报建,竣工备案等。

3、投资控制要求:

①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概算金额不得超过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金额,预算金额不得超过审定概算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

②承包人在不降低设计任务书、可研报告中的主要设计指标的前提下,进行初步设计,在经审定的概算建安费金额内进行施工图设计,严禁擅自扩大规模或提高标准。施工图预算由承包人编制,并由承包人报送发包人,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机构进行预算审核,预算审定价(含投标下浮率)不得超过经审定的概算中的建安费,且不超施工中标价。

六、工期要求

- 1、计划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680 日历天
- 2、计划勘测工期：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工程测量、岩土勘察报告。
- 3、计划设计工期：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1）20 个日历内天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2）初步设计批复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3）通过施工图审查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并送造价咨询单位审核。
- 4、计划施工工期：猎德涌涌口泵站建设工程：600 日历天；猎德涌涌口水闸重建工程：570 日历天。

七、质量标准

勘测设计质量标准：《工程勘察质量评定办法》、《民用建筑设计质量评定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范》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八、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2）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3）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4）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5）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施工单位应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

建筑垃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2）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3）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4）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5）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

工程泥浆应当在施工现场进行脱水固化处理。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罐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水上工程中依法无需经脱水处理的除外。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优先就地就近利用：（1）工程渣土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矿坑修复、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2）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具备现场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建筑垃圾现场综合利用。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九、其他有关项目要求

本项目需满足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及合同条款）等资料的要求，具体详见工程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及合同条款）等资料；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具体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专篇”自行分析补充，施工图设计须有详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专章。

本工程的主要设备要求如下：

本节所述的主要设备专指水泵、电气及自动化设备和水工金属结构及附属设备。本工程采用的主要设备推荐选用附件《猎德涌涌口水闸泵站工程-主要设备参考一览表》中的参考品牌、厂家或选用技术规格相相当于该档次(或以上)的品牌。投标期间，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实施期间，

所有材料和设备的品牌选择均须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认，所有材料和设备的成品质量必须满足设计与规范要求，且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猎德涌涌口水闸泵站工程主要设备参考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推荐参考品牌
1	水泵	1、格兰富水泵(苏州)有限公司 2、代斯米泵业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3、天津甘泉集团有限公司 4、广州市诺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	电气及自动化设备	1、深圳市德创电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广东增运科技有限公司 3、广州大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柜内 PLC、变频器及主要电子元器件推荐选用 ABB、西门子、施耐德(或同等级的品牌),其他元器件宜采用结构紧凑,功耗小,寿命高,安全可靠,有 CCC 认证的产品。]
3	水工金属结构及附属设备	1、江苏富达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河北庄禹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3、广东富美达建工有限公司
备注: 1、本表中设备的品牌供应商必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合法有效授权书和质保承诺书。 2、本表中设备的品牌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由监理人出具证明材料后,发包人有权按监理推荐的符合技术需求且相当于或优于本表中供货商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 1) 供应商破产; 2) 供应商相应产品停产或产能不符合供货期要求; 3) 所有在售产品均不符合技术需求的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具体资料详见招标公告）

一、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

（另册）

二、最高投标限价

（另册，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三、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勘测设计技术部分投标文件

年 月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第二册 勘测设计商务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勘测设计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序号	岗位	资格条件	数量	备注
1	设计项目负责人	根据招标公告	1	
2	勘测项目负责人		1	
...	...		...	...

注：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的需要，自行配备相关人员。但设计项目负责人与其他各类设计人员均不得安排同一人，勘测项目负责人与其他各类勘测人员均不得安排同一人。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工程需要配备人员并向业主递交《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其内容是准确、真实的，且不低于上表所列最低要求，同时提供所投入人员资格证书原件予业主核实。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若因人员不足或人员素质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我方将无条件按照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 勘测/设计 业绩表

项目		1	2	
工程名称				
项目地点				
工程规模				
项目总投资				
总价 (万元)	合同价格			
	中标价格			
合同(中标通知书)签订(签发)日期				
<u>设计/勘测</u> 负责人姓名				
备注				

注：附证明材料。

勘测设计部分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编制负责人：

解释负责人：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勘测设计部分投标文件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第三册 施工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五、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八、价格清单
- 九、施工技术部分方案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施工商务部分资料
- 十二、其他资料
-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一旦经查实我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责任和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果已取得中标）、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并自愿放弃参加天河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所辖范围内三年的招标投标活动。同时，同意招标人将我方弄虚作假行为上报行政监督部门进行严肃查处。

4.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依法依规进行异议或投诉，我方承诺如招标人收到来自我方的异议或投诉，但经查实属于恶意异议或投诉的，则我方自愿放弃参加天河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所辖范围内一年的招标投标活动。同时，同意招标人将我方恶意异议或投诉的行为上报行政监督部门进行严肃查处。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签订合同前提交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如未能提交，视为作为没有履行签订合同的行为。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如我方作出违反上述第 5 条第（1）、（3）、（4）点和第 7 条的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1)

工程名称	猎德涌涌口泵站建设工程
投标总工期	
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勘测费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设计费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施工费用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安全生产措施费2243604.66元
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兼 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委派的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委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名: 证书编号:

注: 1.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2. 安全生产措施费为不可竞争性费用, 投标人在填报本表时不得修改。

3. 设计费, 含水土保持勘测设计费、环境保护勘测设计费。施工费用, 含建筑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的费用。

投标函附录（2）

工程名称	猎德涌涌口水闸重建工程
投标总工期	
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勘测费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设计费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施工费用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658151.20元
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 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委派的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委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名： 证书编号：

注：1.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2. 安全生产措施费为不可竞争性费用，投标人在填报本表时不得修改。

3. 设计费，含水土保持勘测设计费、环境保护勘测设计费。施工费用，含建筑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的费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 1 个月（2025 年 5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和社保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设计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单位名称_____：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的_____外，还应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单位名称_____：主要负责本工程的_____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工作，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____%。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工作，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适用于小微企业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需按照本项目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

4、如为中小企业，此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五、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人，（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单位，（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单位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单位 1：（乙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单位 2：（……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投标人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单位 1：（公司全称）与投标人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单位 2：（公司全称）与投标人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

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

七、本分包意向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八、本企业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以上分包意向单位，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各方应在本分包意向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适用于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4. 如分包，此协议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名称（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本函未填写的视作未做声明。如不适用，本格式不需要提供。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如非监狱企业，不需要提供证明文件。

八、价格清单

按第六章中《工程量清单》进行填报

九、施工技术部分方案

（投标人按“施工技术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自行拟定）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施工团队最低配置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序号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备注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	根据招标公告	1	
2	施工技术负责人	根据招标公告	1	
3	施工管理人员			
4	专职安全员	根据招标公告	3	专职安全员数量不少于建质【2008】91号文的规定
5				
6				
7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工程需要配备管理和施工技术人员并向业主递交《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其内容是准确、真实的，且不低于上表所列最低要求。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若因人员不足或人员素质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我方将无条件按照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应附身份证、资格证或职称证书、社保证明等扫描件。

(四) 投标人声明及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投标人声明（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响应资格条件的其他资料

十一、施工商务部分资料

（投标人按“施工商务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自行拟定）

十二、其他资料

附件一

关于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产品的使用和运输措施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_____(项目名称),将按招标文件所附
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或施工方案)_____进行响应的基础上
自行组织施工。并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或施工方
案)_____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
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
相应措施,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建筑垃圾源头控制措施

.....

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

.....

三、建筑垃圾运输措施

.....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2

施工部分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编制负责人:

解释负责人: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资格审查文件、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加密打包、负责上传、负责密封、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附件 3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 ，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 外包 ☐ 其他 ☐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施工单位安全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如我司中标，我司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我司承诺如违反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并暂停责任企业投标登记一年，对责任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暂停投标登记二年。多次违规的，暂停投标登记二至三年，并提请资质审批部门降低或吊销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从业资格和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证书。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结合本工程的特点，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由投标人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设定。
- 2、投标人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自行勾选，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文件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四、脚手架工程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五、拆除工程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六、暗挖工程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七、其它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一、深基坑工程	()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设计值) 15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 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 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四、脚手架工程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五、拆除工程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六、暗挖工程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七、其它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司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联合体各方）：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经详细阅读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和踏勘现场，我方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方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概算、预算、变更及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我方已按投标须知第1.9条的要求完成了对现场的踏勘工作，已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条件。如若中标，我方理解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需负任何的责任。我方承诺不会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向招标人索赔工期或费用，并保证不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4、经认真进行市场调查，我方承诺本招标项目材料、设备来源有保证，可按投标承诺及时组织到货，无需代换。

5、我方已充分阅读并结合我方实际全面理解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所有内容，经慎重考虑，我方承诺全面响应招标人提出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并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招标人合同管理各项要求可能带来的我司成本增加和我方现场施工与相关管理要求的困难。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合同条款与贵司签订合同，且在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时积极主动配合招标人，不提出任何违反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精神的任何书面要求和疑问，否则，同意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对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我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我方保证本工程文明施工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完全满足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规程与规定，完全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17〕2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指导图集（防高坠篇）的通知》和《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穗建质〔2020〕1号）各项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我方保证本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管理完全符合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竣工验收和档案管理各项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

8、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一旦经查实我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责任和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果已取得中标）、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并自愿放弃参加天河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所辖范围内三年的招标投标活动。同时，同意招标人将我方弄虚作假行为上报行政监督部门进行严肃查处。

9、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遵守建设工程相关管理规定，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否则，贵单位有权直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我方全部承担。

10、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与我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且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保证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发包人要求》中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勘测项目负责人等）在进场前准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面试考核。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考核不通过，我司承诺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更换，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经招标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考核，我方未按投标文件投入主要人员或经过更换后的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我方承诺除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更

换外，还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11、如果我方中标，对招标人、监理人为确保工程质量管理及工程进度而下达的调整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的指令、通知，我方承诺无条件地在限期内执行并调整到位。

12、如果我方中标，我司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勘测设计工作，在保证勘测设计质量符合建设工程勘测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勘测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基础上，严格控制工程投资，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合同违约及法律责任。

1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人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应用于实际施工过程中，且保证该施工组织设计不低于招标人所要求的标准，并无条件根据招标人的要求修改完善。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引起的质量、工期、安全等相关责任完全由我方承担，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5、我方承诺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未被其他项目锁定，或没有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否则经招标人或招标监管部门查证属实的，投标人将不能被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16、我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旦出现成员单方终止或解除合约等违约行为，则其他成员共同承担违约责任，可视为全体成员违约，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为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10日历天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八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序号	条款内容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	(1)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三、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4	<u>施工部分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2.1.1 资格评审标准中任何一项情形的。</u>
5	<u>勘测设计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2.1.2(1) 评审标准中任何一项情形的。</u>
6	<u>勘测设计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2.1.2(2) 评审标准中任何一项情形的。</u>
7	<u>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施工部分）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2.1.2(3)、2.1.3 评审标准中任何一项情形的。</u>